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大力推进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持续改善农村民生，农业农村工作稳中有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目前我市农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建设“强富美高”新泰州，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结合泰州实际，现就我市贯彻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着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走出一条具有泰州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目标任务

顺应农民新期盼，立足市情农情，以产业兴旺为重点、生态宜居为关键、乡风文明为保障、治理有效为基础、生活富裕为根本，持续组织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程、乡风文明提升工程、乡村有效治理工程、农村民生保障工程、农村改革创新工程、农村脱贫致富工程、城乡融合发展工程等“八项工程”，推动农业全面转型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基本形成，农村高水平全面实现小康。到2022年，乡村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更加完善。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实现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目标全面实现。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管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公共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切实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2.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注重系统性、协同性，统筹谋划实施、整体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

3.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树立城乡融合、一体设计、多规合一理念，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公共服务、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注重不同地区和村庄的差异性，循序渐进，务求实效，既尽力而行，又量力而为。

 4.坚持城乡融合、共同繁荣。破除城乡二元结构障碍，推进城乡配套改革，推动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各种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协调发展。

 5.坚持农民主体、共建共享。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农民意愿，支持农民创新创造，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实施农业提质增效工程，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质量兴农，效益优先，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1.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大稻麦优良品种推广力度，到2022年，优质稻麦品种占比达90%以上，推广稻渔共作、稻鸭共作等高效种养模式，新增稻田综合种养面积5万亩。加快发展特色蔬菜、设施瓜果、应时鲜果、珍稀菌菇等高效产业，确保粮经比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加快“苏姜猪”、优质肉羊产业发展，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推动农牧、林牧种养平衡发展，提高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到2022年，大中型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85%以上，肉羊规模养殖比重达70%以上，家禽规模养殖比重达99%以上。加强沿江地区长江名特水产品生产基地、里下河地区生态大闸蟹小龙虾规模化养殖基地、城市郊区观光休闲渔业和优质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做强河蟹特色产业，到2022年，特种水产养殖面积占比提高到85%以上。开发利用银杏资源，发展花卉、优质果品、珍贵用材林等产业，做长做活产业链条。积极发展林下经济，推广林药、林菌、林禽（牧）、林苗等立体开发、循环利用模式，提高林地综合利用率和产出率。（责任单位：市农委、粮食局）

 2.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目标，认真落实《泰州市农产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制订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到2020年，制（修）定市级农业地方标准100项，农业标准化推广普及率达90%以上。到2022年，新认证“三品一标”600个以上，种植业“三品”认证产量比重达55%，渔业“三品”产地面积占比达90%。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与监管，加强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依法及时从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事件。鼓励经营主体申报创建市级以上名优农产品品牌。到2022年，新创成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江苏名牌产品等25个以上。实施重点品牌培育计划，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推广兴化大米、兴化大闸蟹、靖江猪肉脯、溱湖簖蟹、姜堰大米、泰兴白果、苏姜猪等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推广一批年销售亿元以上的企业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委、工商局、质监局等）

 3.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大力提升家庭农场主整体素质，实施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青年农场主培训计划。引导家庭农场优化种养模式，促进转型发展。到2020年，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加大修订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力度，建立国家、省、市、市（区）四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联创制度，到2022年，市（区）级以上示范社占比达15%以上。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加入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市打造5个产值超10亿元、10个产值超5亿元的特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到2022年，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达2.8万家左右。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协调发展。优化为农综合服务平台布点规划，到2020年，为农综合服务平台达350家左右，服务面积250万亩以上。通过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推进质量型、收入型、指数型等农业险种创新，建立健全新型主体融合发展风险保障机制。到2022年，高效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占比稳定在60%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农委、粮食局、供销社）

 4.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集聚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步伐，加快提升园区规划、基础设施、项目招引、效益贡献和智慧农业等工作水平。依托市级以上农业园区，突出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生态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加快现代科技要素在园区集聚，建设一批市级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以农业园区为平台，引进示范一批成熟度高的农业物联网关键技术和成套智能设备，推广应用一批节本增效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建成一批智能化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大田种植等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支持靖江、兴化、高港三个粮油产业园加快建设，做大做强兴化大米加工产业群、兴化泰兴面粉加工产业群、高港泰兴食用植物油加工产业群。着力发展园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园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加强园区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到2022年，市级以上农业园区基本建设成为产业特色鲜明、科技含量较高、物质装备先进、运行机制灵活、综合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园区主导产业产值比重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委、粮食局、科技局等）

 5.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抓好耕地质量监测评定和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工作。优化生产力区域布局，2020年前，完成省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任务，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整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2年，率先在全省实现整市高标准农田全覆盖。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到2022年，每年新增（改善）有效灌溉面积1万亩、高效节水灌溉2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3。推广喷滴灌、水肥一体化等省工节本设备，推进农业设施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创新。到2022年，设施农业比重达25%、设施渔业比重达30%。实施农业机械化提升行动，全市域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设施农业新机具、新技术。到2022年，农业机械化水平达90%。积极发展智慧农业，加强各类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市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到2022年，全市实现惠农信息进村入户和农业市场主体信息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农委、国土局、水利局等）

 三、实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工程，建设生态宜居新农村

坚持以全省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为统领，以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为契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快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宜居乡村。

 1.强化生态保护与治理。完善生态红线保护机制，规范生态红线区域开发建设行为。强化长江江滩及里下河湖荡等重要湿地保护和岸线生态修复，实施退渔还湖、退圩还湖工程，厚植生态资源。巩固“263”环境专项整治成果，建立畜禽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加快生态渔业发展，完成新一轮养殖水域规划修编工作。强化重点渔业水域环境监测，扩大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规模，加强水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突出生态廊道、绿色通道、江河湖渠防护林、村庄绿化、农田林网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将“珍贵化、彩色化、效益化”有机融入“绿色泰州”建设。到2022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在24%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50%以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农委等）

 2.推行农业绿色生产。综合采取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等措施，开展农药化肥降本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农药化肥零差率配供，做好药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到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农药统一配供率分别达90%以上。培育一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典型，带动全市面上高产高效技术应用。实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打造一批“美丽牧场”。加大散养户淘汰力度，提升规模养殖比重和水平。推进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生态循环种养，到2022年，农作物秸秆、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分别提高到95%、98%。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应用循环水养鱼新技术、新模式。加强高效生态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户培育，建设一批“美丽渔场”，打造泰州“品质渔业”。（责任单位：市农委、供销社）

 3.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重点，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村庄环境改善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清运、市（区）处理”体系，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8%以上。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行政村村部所在地生活污水达标治理覆盖率达90%以上，2022年实现全覆盖。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到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任务。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生态河湖建设行动，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护。开展河湖连通和清淤整治，到2022年，每年清淤土方1500万方。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0年建成600个以上美丽宜居田园乡村，有效保护10个左右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建筑组群。到2022年，美丽宜居田园乡村达1000个。（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水利局、环保局等）

 四、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繁荣农村文化事业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促进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共同进步，凝聚实现乡村振兴的精神力量。

 1.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加大乡村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普查力度。对里下河生态湿地、沿江圩田资源、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泰州吉祥文化等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进行整体保护，加强对农耕文化、乡风民俗、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利用。到2022年，挖掘申报一批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一批农村传统文化活动品牌。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村史馆（陈列室），放大村史教育功能。完善传统工艺、技艺认定保护机制，鼓励特色文化企业申报原产地标记。加强乡村文物保护，有效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古村落、古建筑、古树名木。推进乡村文化跨界融合，促进特色文化资源与现代消费需求有效对接，延伸传统文化产业链，拓展乡村文化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

 2.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完善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设施为补充的基层文化设施网络，到2020年实现村（居）全覆盖。新建一批农家书屋、乡村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大礼堂、百姓大舞台、文化广场。深入开展“文化百场”“百姓大舞台”“百团千场”等活动，扶持淮剧、锡剧等地方传统戏曲下乡惠民演出，实现“一村一场”全覆盖。提升“文化惠民券”实施成效，推行互动式、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满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开展“里下河文学流派驻村创作、写生田园行”活动，支持乡村主题剧本影视创作，挖掘乡贤文化、汇编乡贤故事，扩大乡土文化影响力。加强乡土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给予培训、场地、经费等方面扶持。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净化农村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

 3.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新建一批精神文明建设宣传载体。深化开展美德善行系列活动，普遍建立美德善行榜，鼓励建设美德善行长廊、广场、场馆，推出身边好人、彰显凡人善举。引导村民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勤劳致富、遵纪守法。优化净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推进“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移风易俗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讲文明树新风，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攀比炫富。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最美乡村、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参与度、获得感。深化家规家训家风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民政局等）

 五、实施乡村有效治理工程，加强基层基础工作

 加强和创新乡村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治理机制，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1.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实施“雁领乡村”行动，加强基层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党组织整体建设，培育乡村振兴的骨干中坚。适应乡村振兴发展需要，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深化“百村对接”、“百企联百村”行动，推动先进村和后进村互助互帮，遴选先进村和规模骨干企业负责人担任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实现经济薄弱村和组织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全覆盖。实施“乡贤回归”工程，推动乡贤在村级议事、决策中贡献智慧、发挥作用。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定期增长机制，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党组织书记报酬按所在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以上的标准落实到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人员力度，激励优秀村干部扎根基层、长期奉献。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对工作不力、实绩不明显的村干部适时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2.夯实村民自治基础。加强基层民主选举，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民主选举担任村委会主任，通过民主选举改善村级班子年龄和文化结构。加强基层民主决策，通过村民议事会、民主评议会等形式，完善村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基层民主管理，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规范完善村务公开。加强基层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监督落到实处。加强服务型社区建设，健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机制，鼓励支持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医助学、环保公益等志愿者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

3.营造乡村德治氛围。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村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推进乡村道德讲堂建设。依法、民主制定村规民约，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好儿女、好儿媳、好公婆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寻找最美乡村教师、医生、村官、家庭等活动，深入宣传道德模范，选树一批“中国好人”，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大力培育“爱国爱乡、乐于奉献”的乡贤文化，鼓励乡贤参与家乡建设，促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等）

4.建设平安法治乡村。持续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优化农村法治环境。实施平安乡村建设行动，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完善群众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继续整治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现象。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农村社区治理创新，落实“一张网、五统一”要求，到2022年，农村社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和谐社区建设达标率达95%以上。（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司法局、民宗局等）

 六、实施农村民生保障工程，创造农民美好生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既重点关注农民增收，又着眼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让广大农民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1.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实施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的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将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全面纳入免费就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支持适合农民家门口就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推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领域就业空间。对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低保人员、被征地农民和撤组建居农民，采取政府购岗托底安置和企业吸纳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到202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率提高到75%以上。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富民的意见（试行）》精神，将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孵化租金补贴等政策覆盖到所有创业农民。加大乡镇创业富民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健全完善“创业服务链”。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农村创业基地。到2022年，累计扶持农民成功创业2.9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办等）

 2.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基本保障全覆盖、补充保障协调发展、兜底保障无缝衔接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市法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按照不低于省规定最低标准要求，逐步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强化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逐步提高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及个人缴费标准。逐步将“一制两档”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平稳向“一制一档”过渡，并实现市级统筹。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农村重特大疾病患者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负担。到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达75%左右。统筹城乡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等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到2020年，全面实现城乡低保一体化，创新多元化照料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民政局等）

 3.发展农村各项社会事业。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施乡村教育提升计划，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健康普惠发展、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健康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完善农村定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政策，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工程。到2020年，建成一批基层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全市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达到省定建设标准。深入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家庭医生制度。加快发展农村体育事业，改造新建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支持开展农村体育活动。到2022年，行政村基本建成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计委、体育局）

 4.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道路升级改造，到2020年，全面建成“四好农村路”示范（达标）县，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达100%，镇村公交配套道路双车道四级公路通达率达100%。加快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实现城乡一体宽带全光网全覆盖，基本消除4G网络盲区，适时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建立符合“三农”需求、集约高效的农村综合物流配送体系。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燃气进村入户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住建局、经信委等）

 七、实施农村脱贫致富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强化帮扶责任，落实关键措施，调动各方力量，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1.强化精准识别工作。根据低收入农户收支情况、家庭资产、身体健康、文化教育等各种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完善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动态调整机制。对清退户、返贫户、新增贫困户和已脱贫户，按照“一稳定两不愁三保障”要求，认真开展“回头看”。做好比对核查，强化精准识别，确保程序规范，杜绝“漏贫”、“假贫”、“被脱贫”等情况发生，对因灾因病致贫的农户及时录入系统开展帮扶。（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等）

2.落实精准脱贫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因人、因村施策。突出抓好未能享受五保、低保托底政策的一般贫困户和经济薄弱村脱贫工作。对一般贫困户，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技能扶贫等措施帮助脱贫。对经济薄弱村，通过人才扶贫、项目扶贫、交通扶贫、水利扶贫、金融扶贫等举措帮助脱贫。推进“一村一品”建设，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完善扶贫长效机制，加强低收入农户脱贫后的跟踪管理和政策扶持，做到脱贫不脱钩，确保脱贫不返贫。认真抓好健康扶贫补充保险方案的实施，着力解决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等）

3.提高精准帮扶水平。压实各级党委书记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聚焦黄桥老区和里下河经济薄弱地区，大力开发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增强经济薄弱村“造血功能”。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群团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投身扶贫事业，形成“领导重视、机关带头、企业行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等）

4.推进“阳光扶贫”工作。完善“阳光扶贫”信息监管平台功能，实现扶贫信息互联互通、扶贫资源有效整合、扶贫工作全程透明、扶贫成效一目了然目标，形成一套帮扶对象不模糊、扶贫项目不落空、扶贫资金不流失、基层干部不敢腐、扶贫工作可持续的新机制，有效防范扶贫领域侵犯农民利益等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确保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对扶贫工作实行实时动态监测、分析和评价，强化脱贫效果的科学考核与评估，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实现脱贫。做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机衔接，研究提出持续减贫的办法措施。（市委农工办等）

 八、实施城乡融合发展工程，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强化规划引领和制度设计，激发农村内部活力，优化农村外部环境，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1.推进城乡规划一体化。修订完善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各项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有序、开放互通的城乡空间结构。启动新一轮镇村布局规划优化调整工作，以市（区）为单位，统筹制订村庄发展规划，确定发展一批重点村，着力保护一批特色村，有序撤并一批小散村。引导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先向重点村、特色村发展配套，分类有序推进乡村集约发展建设。加强乡村风貌整体管控，注重乡村特色塑造，挖掘保护传统村落，建设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的现代化新型乡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

 2.推进城乡各类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积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采用“农业+”、“生态+”、“旅游+”等模式，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创意、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旅游主题产品设计，丰富乡村旅游业态，打造一批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培育乡村节庆品牌，每年举办各类农业节庆活动30个以上，培育一批省市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村。到2022年，全市休闲观光农业经营主体达1000家以上，创意休闲农业综合收入达60亿元以上，四星级乡村旅游区达26个，打造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精品旅游线路若干条。推进农村电商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充分发挥村级电商综合服务站作用。鼓励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园，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工程。到2022年，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年销售额达160亿元以上。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商贸一体化。（责任单位：市农委、旅游局、供销社、商务局）

 3.畅通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下乡通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打破有关制度障碍，建立有效激励机制，鼓励能人返乡、市民下乡、工商资本下乡、城市管理和技术等要素下乡，鼓励乡贤名人回归故里。促进农村闲置房屋和土地等资源与城市发展要素优化组合，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鼓励能人返乡创业、投资兴业，反哺家乡建设。鼓励市民下乡租赁农民闲置房屋创新创业、休闲养老，享受田园生活。鼓励工商资本到农村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引入城市先进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鼓励乡贤回归故里，参与乡村振兴，利用自身影响力宣传推介家乡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家乡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工商局、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等）

4.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一大三中九小”新型城镇体系，着力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大力发展靖江、泰兴、兴化三个中等城市，积极培育黄桥、戴南等九个小城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意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围绕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三化驱动”，打造一批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助推城乡融合的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住建局、旅游局等）

5.加快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认真落实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按照“有致富农民的特色产业、有令人向往的田园景观、有特色鲜明的乡愁文化、有配套便利的公共服务”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将特色田园乡村打造成乡村振兴的“试验田”和样板点。到2020年，各市（区）分别完成8-10个村的试点建设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验成果，打造一批体现泰州特色、走在全省前列的特色田园乡村。中央和省下达的试点项目，优先安排到特色田园乡村进行。外地的先进经验，鼓励特色田园乡村学习借鉴、探索创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委、文广新局、旅游局，市委农工办等）

九、实施农村改革创新工程，强化乡村振兴制度供给

坚持以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重点，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各类改革，创新机制，激活市场、激活主体、激活要素，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1.推进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承包关系稳定。巩固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确权成果，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开展承包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示范市（区）和示范乡镇创建活动，到2022年，“三权分置”改革示范乡镇达到40家左右。加强土地流转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土地流转数据库，实现与土地确权数据库的并联共享。积极引导土地流转，完善流转合同，普遍推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土地流转定价方式。鼓励发展全程托管、股份合作、代耕代种等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支持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或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办法，平等保护承包农户的承包收益权和经营主体的土地经营权。加大政银农合作力度，推动土地经营权、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抵押融资。（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人行等）

 2.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预留不超过5%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修编村级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用地政策，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按照农用地性质进行管理。鼓励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用于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地区，可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业教育、农业科普、农事体验等产业，拓展土地使用功能，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同一乡镇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布局调整等改革试点范围。全面衔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推进农村宅基地、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工作，在特色田园乡村先行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房使用权。积极拓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新路径，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联营、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的农房及宅基地，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建设租赁住房，但不得违法违规买卖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农委，市委农工办等）

 3.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现金存款、债权债务等各类资产全面进行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做到账证相符、账实相符。建立健全资源性资产台账管理制度，探索公益性资产统一运营管理机制，扩大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人、固化到户”改革试点。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集体经营性资产“量化到人、固化到户”改革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政经分离”，社会事务由村委会负责，经济工作由村级经济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负责，形成党支部、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各归其位、各负其责、良性互动的村级管理体系。大力发展资源开发型、存量盘活型、产业带动型、资产股份型、乡村旅游型、劳务（房屋）合作型、为农服务型等多种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三资”财务规范化管理，实现管理方式平台化、精准化、科学化、制度化，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交易规则，落实监管措施，提高产权交易市场标准化建设水平，确保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进尽进”。（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工商局等）

 4.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重点支持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里下河生态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城北生态经济带建设等，不断提高财政支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建立涉农资金科学整合长效机制，统筹使用各类财政支农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协同支持乡村振兴。规范镇村举债行为，不得借乡村振兴之名违法违规变相举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5.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全面普惠转型。加大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争到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总量实现翻番。支持里下河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大生态农业、旅游等项目的信贷投入。加强与省农担公司、市兴农担保公司合作，做大农业信贷担保体量。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兴化“阳光征信惠农工程”试点经验，扩大授信覆盖面，提高农民贷款可得性。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继续实施“两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力争到2022年，“两权”抵押贷款余额超20亿元。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扩大乡村振兴资金来源，力争到2022年，发债总额达40亿元。推动农村创业富民，力争创业担保贷款累放额保持全省前列。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完善扶贫贷款贴息政策，补齐黄桥老区和里下河经济薄弱乡镇金融服务短板。强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力争到2022年，各市（区）均创成省“金融生态优秀县（市、区）”。（责任单位：市人行、财政局，市委农工办等）

 6.推进农村领域其它各项改革。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推进基层供销社“三会”全覆盖。加强基层薄弱社改造升级，提升为农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到2020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到2020年，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29万人。推广高港区乔杨社区农民土地承包权、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试点经验，拓宽农民财产权变现渠道。（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供销社、水利局、公安局）

 十、加大领导力度，提供乡村振兴的组织保障

 1.完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根据中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各地党政一把手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市和各市（区）成立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建立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制定乡村振兴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组织编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5年规划，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各市（区）党委、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2.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行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专业人才、科技人才、乡土人才等四支农村人才队伍。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规范性、实效性，到2020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度达50%以上。探索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农业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范围，委托江苏牧院等有关高等院校定向培养农业农村发展各类人才。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优势，鼓励动员科技人员、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各类技能型人才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下乡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农委等）

 3.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拓宽基层“三农”工作部门和镇村干部来源渠道，将素质好、能力强、作风实并熟悉“三农”工作的人员优先选配进镇、村领导班子，充实到农经、农技部门。完善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养机制，实施“万名乡村干部专业素养专题轮训”计划，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民、爱农村的“三农”工作干部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等）

4.营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浓烈氛围。广泛深入宣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和浓烈氛围。加大示范培植、总结推广力度，大力宣传各地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推动全市面上工作健康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等）